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8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80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185.17 元。

## 四、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原董事周宁先生、路颖先生辞职已生效，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减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因此同意本次调减事项，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沙洋博世科”）系公司授权实施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澄江博世科”）系公司授权实施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沙洋博世科、澄江博世科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更有利于上述两个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利用香港在区域、资源、信息、金融及产业政策、人才等各方面优势，拓展国际市场窗口，树立公司国际品牌形象深度布局国内外的环境治理、环保投资业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

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在巍山设立控股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深度布局区内外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6年12月5日